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 2017-052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 智慧 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 智慧 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 智慧 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 效益区分核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效益承诺的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福斯特”，原名“江西省福斯特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事项。2015 年 11 月 27 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蔡道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1 号）。

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业绩承诺方对 2015-2017 年的效益进行了承诺，具体如下：

项目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标的公司	7,500.00	9,500.00	13,000.00

注：净利润是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税后净利润孰低者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17)A761 号），2016 年度远东福斯特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051.8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9,233.94 万元，承诺完成率 97.20%，未完成效益承诺。

（二） 公司区分核算承诺效益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的说明及披露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3G 瓦时动

力及储能锂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拟由远东福斯特负责实施，为防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现的效益弥补前次资产重组的承诺效益的情形发生，上市公司将区分核算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承诺效益，在计算远东福斯特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达到业绩承诺目标时，将扣除上述募投项目单独核算的损益。

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可以与前次资产重组的效益区分核算，公司拟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将根据项目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的募集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远东福斯特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将针对该募投项目建设专门的车间、生产线和仓储间，与远东福斯特原有产能保持相对独立，并对募投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应付款项等项目进行精细化管理，项目投产后，划分新项目的生产人员，以确保募投项目的收入、成本、费用可以独立与远东福斯特原有产能进行核算。具体措施如下：

2.1、远东福斯特将建立专门的事业部，从项目投资开始，由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单独核算成本、费用。此外，将在原有业务销售台账的基础上设立新项目销售台账，核算项目实现的收入情况，并结转相应成本；建立单独台账归集本次募投项目支出，对新增产能的成本费用进行独立核算。

2.2、在远东福斯特业绩承诺期 2016 年和 2017 年，如发生由新项目生产的电芯、钢壳、盖帽等产品对原业务进行销售时（即除新项目对外销售及形成库存的部分），按对外公允价格进行销售并以此核算损益。

3、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的资金由母公司专项投入，并存放在专项账户（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单独核算。如远东福斯特自有资金投入，也存入该账户核算，并在计算原业绩承诺时，考虑远东福斯特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的资金占用费，费率按照银行当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4、为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带来的效益与前次资产重组产生的效益进行有效区分，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将聘请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会计师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通过核查收入、成本、应收、应付等专项账户的设立与会计记录，验证其核算准确、及时、完整等程序，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前次资产重组的利润承诺及实现情况进行核查，查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既定的用途使用，并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